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场处撤字（2026）13号

当事人：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30271774354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国雄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座605室

2026年2月4日张旭向本单位反映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涉嫌未完成清算并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在调查期间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提交材料，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的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7月14日

